

【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】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題目審查暨論文口試申請公告

(論文考試申請流程:先論文題目審查通過後，才能申請論文口試喔~)

一、申請論文題目審查(送學程事務會議審查，本學期 05/20 招開)

(一)申請資料需繳交(紙本+電子檔):

1. 論文題目申請表(英文題目須請專業翻譯，不可以用 google 的翻譯唷)
2. 研究計劃書大綱表
3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(及格成績 85 分)

(二)申請時間: 113/05/10 前

二、申請論文口試(論文題目審查通過者才可申請)

(一)申請資格:

1. 已修畢畢業所需學分及滿足畢業條件者
2. 已通過論文題目審查者

(二)申請資料需繳交(紙本+電子檔):

1.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2.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 Turnitin 論文比對結果

(三)申請時間:學位考試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本學期申請期限 113/06/10 前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表須請指導教授簽名，口試委員教師證號可至系辦公室詢問，若系辦公室無教師證號請自行詢問口試委員。
- (二)若有問題可以詢問惠如(04-2632-8001 轉 17914)
- (三)相關申請表格可至本系系網下載

<https://cp.pu.edu.tw/p/403-1023-128.php?Lang=zh-tw>